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214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景翔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21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景翔先生任職於本市某高中學務主任期間，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，無相當理由或有合理懷疑之情形下，於111年10月28日對A生搜查外套，及於111年11月29日將A生帶到學務處搜查書包。該等行為具有持續性及針對性，使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經監察院認定為霸凌行為。
- 二、本局依上述兩次搜查行為，認定受處分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事項，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；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